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33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 拟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 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系公司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拟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100%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Urbaser, S.A.U. 100%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现金出售 Urbaser, S.A.U. 100%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S.A.U.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5 亿欧元（初始价格），减去（2）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减去（3）任何约定减损，加上（4）等待费。

上述定价机制中除初始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调减项）	（1）金额不超过 420 万欧元的卖方交易费用（包含销售奖金及顾问费用），并减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销售奖金和顾问费用产生的任何减免的金额；（2）Urbaser, S.A.U.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卖方分配的 23,163,344.78 欧元股息；（3）如 2021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标的公司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股息；（4）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的股息；（5）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的任何税项。上述减损项于交割时根据实际发生量从初始价格中扣除。

2	任何约定减损 (调减项)	交易双方予以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减损。
3	等待费 (调增项)	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两者均包括在内)之间的天数计算,每天 7,385.56 欧元。卖方应在交割单中通知买方等待费金额。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8 亿欧元。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交割时以现金全额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向交割单中列明的德银贷款项下代理行的银行账户支付交割单列明的款项,用以偿还香港楹展所借贷款并解除相关担保;(2)将相当于河内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 1.59 亿欧元支付给交割单中列明的公证人在桑坦德银行(Banco Santander, S.A.)开立的帐户或者公证人指定且在交割单中列明的保管账户,待 Urbaser, S.A.U.为河内项目提供的相关担保解除后,该笔款项划至 Firion 指定账户;(3)对于经抵消后中国天楹及下属子公司所欠 Urbaser, S.A.U.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于交割日的余额,由交易对方代卖方支付至交割单中所列 Urbaser, S.A.U.相关银行账户予以偿还;(4)剩余金额支付至交割单中所示的卖方银行账户。

上述款项在付款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立即可用资金,如果根据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方应支付从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包括实际付款日)的违约利息,按天计算。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7、交割安排

在满足本次交割所有前提条件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指定公证处,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及地点完成交割。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交割日不晚于协议约定的最终期限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期限日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六(6)个月零十五(15)天。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

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编制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Global Moledo, S.L.U.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外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已在《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 Urbaser,S.A.U.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的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董事会批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Urbaser, S.A.U.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953 号）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11 号），批准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 Urbaser,S.A.U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 2103110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对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谈判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